

#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 基地）数字资源库智能系统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O. 2024(HZXR)106）

采购人：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采购代理：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 11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 26 |
| 第五章 | 服务需求及要求 .....  | 33 |
| 第六章 | 评标标准及办法 .....  | 41 |
| 第七章 |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 46 |

## 第一章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数字资源库智能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数字资源库智能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O.2024(HZXR)106

项目名称：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数字资源库智能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600000 元

采购需求：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采购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 1    |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数字资源库智能系统建设项目 | 1  | 600000元 | 批  |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数字资源库智能系统建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调测上线。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

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6、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348 号

项目联系人：高磊

项目联系方式：0991-28378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万科中央公园二期万科云写字楼 24 楼 2403 室

项目联系人：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0991-4182952、177169200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b>项目名称：</b>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数字资源库智能系统建设项目<br><b>项目编号：</b> NO. 2024(HZXR)106   |
| 2  | <b>采购单位：</b>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br><b>项目联系人：</b> 高磊<br><b>项目联系方式：</b> 0991-2837885   |
| 3  | <b>采购代理机构：</b> 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b>联系人：</b> 赵工<br><b>联系电话：</b> 0991-4182952、17716920059  |
| 4  | <b>采购内容：</b>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数字资源库智能系统建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5  | <b>服务地点：</b>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指定地点。   |
| 6  | <b>服务期限：</b>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调测上线。<br><b>质保期：</b> 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与软件升级服务。   |
| 7  | <b>付款方式：</b>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度完成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状态，流程完善功能正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正式运行，按交钥匙工程标准交付甲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凭验收合格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8  | <b>招标方式：</b> 竞争性磋商  |
| 9  | <b>审查方式：</b> 资格后审   |
| 10 | <b>评标办法：</b><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br><b>注：</b><br>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br>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 |

|    |   |
|----|---|
|    | <p>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
| 11 |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li> </ol>   |
| 12 | <p><b>投标保证金：</b></p> <p>金额：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银行保函。</p> <p>户名：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8020 8001 2010 1256 67428</p> <p>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行号：402881008888</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汇款单上需注明<u>项目简称及金额用途</u>。</li> <li>（2）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li> <li>（3）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li> <li>（4）退还保证金不含利息。</li> </ol> <p><b>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包含经办人电话）</u></li> <li>2、<u>对开收据</u></li> <li>3、<u>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u></li> <li>4、<u>公司账户信息（A4 纸打印加盖公章）</u></li> </ol>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li> <li>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li> </ol> |

|    |   |
|----|---|
|    | <p>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注：</b></p> <p>1、前三名需等待第一名签完合同后可退还保证金；</p> <p>2、成交单位另需提供合同复印件；</p> <p>3、保证金缴纳及退还等财务相关事宜联系财务负责人。</p>   |
| 13 | <p><b>答疑澄清：</b></p> <p>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答疑函后根据澄清或答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
| 14 |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
| 15 | <p><b>投标截止时间：</b>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p> <p>投标响应文件递交至：<b>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b>（<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
| 16 | <p><b>开标时间：</b>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6:00（北京时间）</p> <p><b>开标地点：</b>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p> <p>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p>   |
| 17 | <p><b>投标响应文件要求：</b></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为 .jmba 后缀格式）”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p>4.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胶装投标响应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



|    |  |
|----|--|
| 18 | <p><b>资格审查：</b><br/>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br/><b>备注</b>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视为对投标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p>   |
| 19 | <p><b>最高限价：</b>小写：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br/>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br/><b>报价说明：</b><br/>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br/><b>特别说明：</b>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
| 20 | <p><b>磋商小组的组建：</b> 3 人，其中采购代表 0 人，专家评委 3 人。<br/><b>评审专家确定方式：</b> 从政采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1 | <p><b>中标公示：</b>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
| 22 | <p><b>签订合同：</b>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
| 23 | <p><b>履约保证金：</b> /</p>   |
| 24 | <p><b>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b><br/>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br/>（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br/>（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
| 25 | <p><b>质疑和投诉：</b><br/>（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p>  |

|    |   |
|----|---|
|    | <p>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
| 26 | <p><b>中标服务费：</b>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报酬。</p>  |
| 27 | <p>项目所属行业：<b>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b>（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与 10%的价格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分。</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28 | <p>备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
| 29 | <p><b>现场踏勘：</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
| 30 | <p><b>1. 重要说明：</b></p>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p> |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 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   |
|----|---|
| 31 | <p><b>特别说明：</b></p> <p>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本次成交单位的成交价，作为发放《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价格，且此“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经采购人同意调整的除外）。</p> <p>3、如成交，发生以下终止条款，将终止合同执行：</p> <p>（1）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p> <p>（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提供的服务方案出现与响应文件中所报内容不一致的，且经甲方告知后仍不改正的，接受甲方处罚。</p> <p>4、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2、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提供系统调试安装等服务中涉及人员成本、售后服务、运输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甲方”系指采购服务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 **二、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8、投标资格**

8.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

8.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8.4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 **9、投标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投标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

来往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0.2 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投标响应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报价文件

1.1 报价一览表

1.2 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7、投标保证金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供应商2021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服务方案

###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1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如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 13、磋商报价

13.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3.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3.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3.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3.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3.3.3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报价；在《明细报价表》提供明细报价。

13.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14、服务计划

供应商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6、投标保证金

16.1 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6.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金额与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6）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正常秩序；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7、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17.1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17.2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回

执。

#### 四、开标、评标

##### 18、开标、评标

18.1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6)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9)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10) 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

(1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2)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3)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19、无效的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签章的。

(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按本文件规定的有效证件不齐全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20. 废标

20.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 突发情况处理

21.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 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1.2 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 **22、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并选定磋商小组组长。

22.2 结合本次项目采购特点，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2.3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23、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3.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计算结果的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大写与小写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3.2 在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3.3 采购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5 采购人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致构成重大偏离。

#### **24、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5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5. 定标**

25.1 磋商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且无需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5.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书的资信内容及开标结果，考虑质量、价格、服务等综合因素评出中标候选人，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核后确认中标人。

25.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4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5.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6、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未中标原因。

26.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27、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 **28、保密**

28.1 有关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 **六、授予合同**

### **29、合同签订**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9.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签订保密协议。

#### **29.4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服务合同；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评标答疑记录。

## **七、纪律和监督**

###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0.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2.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2.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2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质疑与投诉**

### **34. 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34.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5、招标代理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报酬。

### **36、其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数字资源库智能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委托（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 项目平台详细设计方案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采购内容：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设施采购（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清单）。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研发费、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在合同总体框架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与已有相关平台对接，甲方负责出具乙方项目建设资格的相关证明，具体对接事项由乙方自行全面负责解决。未获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项目平台建设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平台，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目平台不存在影响或危害甲方已有运行平台之隐患和结果，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和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平台系统中，增加或删减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用户类型、权限和功能模块等。

6.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完成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状态，流程完善、功能正常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正式运行，按交钥匙工程标准交付甲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凭验收合格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万元（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验收**

1. 本项目最终验收（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并稳定运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调测上线。

2. 验收地点：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6.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前期调研、供货方案、测试及服务期内的系统维护，以及在合同总体框架内根据用户需求补充和完善平台功能等售后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目平台售后服务期限为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售后服务期限高于此售后服务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8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保证根据用户需求，免费完成项目平台升级、功能调整、补充和完善等工作。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所交付项目平台系统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交付的系统平台，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项目平台系统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5. 乙方在售后服务期限内，在项目平台详细设计方案总体框架内，未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调整、补充和完善平台功能等相关需求，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质保金1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扣除所有质保金。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乌鲁木齐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拟立足本社优势出版资源，开展数据采集、资源管理、数据资产管理、内容编辑加工、AI 辅助工具等应用工作，计划建设数字资源库智能系统，进一步实现出版资源数字化、管理手段现代化。

### 二、采购需求

#### （一）设计目标

该数字资源库智能系统建成后，可以实现出版物资源、版权等采集、管理、应用的一体化，建设出版社的核心数据，并可通过人工智能审校工具对入库内容进行智能校检。

#### （二）设计主要内容要求

针对数字资源库智能系统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以下技术要求：

#### 1、出版资源及数据统一管理

##### 1.1 数字化采集

★要求可以对主要的排版文件的数据文件进行收集管理，如：WPS、排版文件等，同时将各种文档格式，如：pdf、doc、docx、txt、ppt、xml 等进行统一的保存。对图书的封面、插图、照片文件、其他图片文件、多媒体文件进行收集。

支持单个或批量的数据导入，支持不同格式的数据文件、排版文件导入、上传。支持用户自定义文件目录规范，用户界面友好，上传效率高，并支持离线采集和在线采集两种工作模式。

★支持符合 DOCB00K 加工标准的元数据（《出版物数字化加工规范》T/ZGCDSA 0002—2019）及相关资源文件的批量解析入库，支持元数据加工结果自动校验。

##### 1.2 资源管理

资源管理是指对各类型资源内容的上传、标引、附件内容的管理，资源库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资源管理、图片资源管理、多媒体资源管理、文档资源管理、作者资源管理等。

##### 1.2.1 图书资源管理

图书资源管理按照实际需求进行搭建，可能需要搭建的资源库主要有（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资源库、图片资源库、作者信息库等。

★支持对原始数据、基础数据、标准数据资源的上传、标引、修改、删除、数据审核流程、查询、下载等管理功能；

★支持对入库的资源进行管理，包括可以对资源进行分类、调整、添加（删除、修改）标引、深度标引、添加（删除、修改）知识标签、建立数据资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实现对资源的管理和维护、版权信息维护等；

★支持以 xml 格式统一图书的结构化内容存储。按照自定义分类进行内容组织，提供多维度的内容组织体系结构。不仅仅局限于整书的文件级资源管理，真正地达到按图书结构进行到章、节的细粒度、系统化内容管理。

#### 1.2.2 图片资源管理

支持多种来源图片管理，包括图书封面、图书插图、素材图片等。

★支持封面、插图跟随图书自动入库，并建立与图书之间的关联关系。

★支持图片的分类标引、基础属性标引、知识标引。

支持图片组图管理，可以把相关主题图片形成图片组。

支持但不限于以下图片格式：JPG、PSD、BMP、PCX、GIF、TGA、TIF 等格式。

#### 1.2.3 多媒体资源管理

对出版社的多媒体资源进行采集、标引管理，形成多媒体库。

系统支持音视频资源的自动格式转换，可以将常见视频格式转换为 mp4 格式，并可以对原始文件进行管理。系统应支持视频附件管理等。

★支持音视频素材、音视频组的管理，可以满足出版社不同类型多媒体资源的管理需要。

音频资源需支持：SWF、AIFF、AMR、WMA、WAV、MP3 等格式。

视频资源需支持：WMV、PMG、ASX、VOB、MP4、FLV、AVI、MOV 等格式。

#### 1.2.4 文档资源管理

★支持 PDF 文件、WPS 文件、TXT 文件、PPT 文件等各类文档资源的上传、标引、存储管理。

支持文档在线预览功能，支持将各种格式文件统一转成 PDF 格式文件在线浏览。

支持文档的原始文件下载功能。

#### 1.2.5 作者资源管理

支持构建作者信息库，用于存储作者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专业、简介、学历等各类信息。

★支持作者信息的批量导入，可以通过通用电子表格格式文件（XLSX）方式批量导入作者信息。

支持建立作者信息和其他资源的关联关系，包括图书、图片、多媒体资源等。

### 1.2.6 数据交换中心

★支持从第三方平台采集抓取资源与数据信息，同时向第三方应用平台推送资源与数据信息，具体包括资源采集服务和资源发布服务。

### 1.3 编辑应用平台

编辑应用平台用于展示已发布的成品资源及素材资源（如图书、图片、音视频等），供本社内网授权用户浏览、检索、下载所需资源，实现出版资源的真正共享。资源下载支持多级审批流程，支持自定义受限下载文件类型，保障相关资源数据安全。

## 2、数字化编辑加工业务平台

平台面向出版社业务人员（包括：策划编辑、责任编辑、美术编辑、初审编辑、复审编辑、终审编辑、编务、校对编辑、数字编辑等角色）提供出版物生产过程中的稿件、任务、流程、成品等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管理功能，支持出版物生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需要包含如下能力：

### 2.1 图书生产任务和流程管理

（1）提供基于浏览器的数字化平台，支持图书生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支持基于图书编务任务管理和流转。

★（3）支持数字化编务流程的自定义配置。

（4）支持以任务中心为基础模块进行编务任务的管理，提供选题列表的视图页面，编辑可以在页面上快速定位到需要自己处理的任务。

★（5）支持自动提取 DOCX 格式稿件的页数和字数，支持自动提取 DOCX 格式稿件中的修订及批注信息。

★（6）支持在审稿过程中对 DOCX 格式的稿件进行成书预览，利用预置模板快速自动生成排版结果。

### 2.2 过程文档和成品文件管理

（1）支持对稿件的过程文档进行管理。稿件、审稿单、排版结果、其他附件等

文件可以随着选题进度进行流转。

（2）支持对稿件各个环节提交到平台的文件进行版本管理。每个环节的成果可以在平台上保存和调取。

★（3）支持对数字化成品文件进行管理。支持按照选题对相关数字文件进行分类管理，并可直接导出满足国家版本图书馆数字文件缴送要求的数据包。

### 2.3 任务监控和信息统计

★（1）支持基于编务任务过程的任务监控。支持按照人员范围、时间跨度、完成情况、项目状态、项目名称、责任编辑等条件进行组合筛选。对于出现重点进度延迟的图书，其任务使用红色示警。

★（2）支持提供选题信息统计、文档任务统计功能。支持按照人员范围、时间跨度、完成情况、项目状态、项目名称、责任编辑等条件进行组合筛选。支持将统计数据导出为 XLSX 格式的文件。

## 3、智能审校工具

智能审校工具需要提供字词类审校、敏感内容审校、逻辑性审校、内容重复性审校、知识性审校、格式审校等方面的功能。

★系统应至少支持对.doc/.docx/.pdf/.S10/.S92/.MPS/.NPS/.txt/.wps/飞腾/飞腾/飞翔格式的文件进行内容审校，审校结果的呈现需要简洁、直观。

★为满足编辑人员在编辑稿件时随时对文字内容进行检查的需求，系统应支持内嵌到 WPS 或 office 的编辑器中进行使用；为满足编辑人员的灵活办公需求，系统还需提供无需下载、安装就可使用的网页版审校功能；为满足对多个文件的审校需求，系统应提供批量上传文件的产品形态进行多文档审校。

### 3.1 字词类审校

#### （1）易错词检查

★应支持对内容上下文语义等信息的分析，结合语境识别内容中的拼写错误、字词错误等多类问题，并具备检查“的地得”等助词使用是否正确的功能，还包括针对叠字叠词、成语错误、易混淆词、词语连用不当等错误进行检查。

#### （2）不规范字检查

应支持识别稿件中出现的繁体字、异体字、异形词，并可提示其对应的简体字供编辑人员进行修改。

#### （3）标点符号检查

应支持对稿件中出现的标点符号叠用、标点符号连用、成对标点符号缺失等标点符号使用规范性问题进行检查。

（4）时间日期检查

应支持对稿件中出现的时间日期的有效性、使用的数字表述方式是否正确、格式是否标准进行检查。

（5）译文检查

应支持对稿件中出现的专业名词术语译文和常见国家、地区、城市译文的翻译是否错误、拼写是否有误进行检查。

（6）数字书写规范检查

应支持对罗马数字、阿拉伯数字“1”和“0”书写是否规范、是否使用了英文代替进行检查。

（7）不规范名词检查

应支持对专业名词、术语中的错别字、多字少字、字序颠倒等错误进行检查。可检查的名词术语类型包括：中文名词术语、中西文混合名词术语、西文名词术语，以及部分单字或单个符号的名词术语等。

（8）单位符号检查

应支持对国际单位符号的书写不规范进行检查，包括：单位符号正斜体检查和单位符号大小写检查。

### 3.2 敏感内容审校

★（1）重点词监控

应支持识别稿件中出现的疑似为政治词汇、重大提法、政治口号标语、政要讲话、重要会议精神等政治类重点词汇、词组或短语，并检查其是否存在错别字、多字少字、顺序颠倒，以及标点符号等错误。

（2）涉及港澳台相关用语的检查

应支持检查涉港澳台相关用语的规范性，当稿件中出现将港澳台与其他国家并列或将港澳台表述为国家等内容时需进行提示。

★（3）涉及敏感政治事件及重大提法

应支持检查稿件中出现的重要的政治事件、历史事件等重大提法的表述规范性。

（4）涉及民族宗教敏感词

应支持对稿件中涉及民族、宗教的敏感词进行检查。

#### （5）落马官员

应支持检查稿件中出现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省部级以上的落马官员的姓名，并能够对拼音、字符等变体形式的落马官员姓名进行检查。

#### （6）其他敏感词汇

应支持对如不文明用语等新华社明确禁止使用的敏感词进行检查。

#### （7）危害社会安全的敏感词检查

应支持检查稿件中出现的涉及邪教组织、暴力、色情、非法广告、毒品等危害社会安全的敏感词。

#### ★（8）领导人相关检查

应支持检查稿件中出现的领导人姓名、领导人职务、领导人职务表述规范性、领导人排序等方面是否存在错误。

### 3.3 逻辑性审校

★支持对稿件的大纲层级错误、大纲标题序号不连续、标题序号体例及格式不一致、标题重复、孤标题，以及图序、表序、公式序号、列表序号、数学元素序号是否连续、是否存在引用关系等错误进行快速检查，并给出正确提示。

### 3.4 内容重复性审校

应支持检查单篇或多篇稿件中出现的相似性内容，检查结果应支持按相似度进行筛选，并可快速定位至相似内容出现处。

### 3.5 知识性审校

应支持对历史纪年、古今地名、古诗词引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等知识进行审校。

### 3.6 格式审校

应支持对千分位、全半角、单位间隙进行检查校对。

## 4、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产品技术架构上能够支持本地化部署，至少 1 年使用授权及 1 年运维支持服务，在采购人指定的符合软件运行条件的国产化数据库及操作系统上进行安装部署调试。

## 三、服务要求

★1. 对于系统一般问题，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本地电话技术热线支持，并

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实际情况到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对于系统重大问题（如硬件系统宕机、软件系统崩溃等），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

## 2. 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让受训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的运行维护工作，并能鉴定和处理系统的一般性故障。

培训课程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产品所涉及到的所有硬件、软件以及相关系统。

## 3. 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平台软件的全套技术文件、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包括技术文件、系统文件、软件系统技术文件、安装调试文件、维护操作文件、接口协议文件和甲方认为必要的其它相关技术文件，并提供系统操作、安装及维护手册。

2) 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与提供的软件产品相一致，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3) 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硬件设备安装、使用、维护、应用的需。

4) 文档和资料应提供电子文档和纸面文档，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 4. 技术文件修改

技术文件内容要与提供的软件产品平台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文件的修改而导致文件的任何修改，供应商均应提供修改或补充的印刷文件。

5. 设备安装的操作系统和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

6. 供应商需具备良好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1) 质保期：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与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

2)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质保期内服务的内容与范围，免费服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因中标人的原因出现问题，应免费到现场进行再次调试，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为止。

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及软件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所有设备维修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③在质保期内，系统故障：中标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在 3 小时内



响应，同时查明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予以解决；中标人免费为校方提供软件升级和技术支持，并免费提供技术资料 1 套。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 1、初步审查

#### 《初步审查—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标准   | 审查证明材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报表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审查证明材料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审查证明材料  |
|-------|----|--------------|---|
| 符合性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一致。  |
|       | 2  |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   |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围标串标行为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5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
|       | 6  | 供应商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公章。   |
|       | 7  | 其他           |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2、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响应文件的业绩、项目经验、供货方案、售后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标准为100分，经济部分占15分、商务技术部分占85分，最终得分=经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1)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15%）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部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br>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5%。 | 15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2）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85%）**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p>投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管理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 10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或（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注：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 10 分 |
| 2  | 相关资质   | <p>1、具有与项目相关的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图书编纂数字化管理系统、智能辅助审校系统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或所在公司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记录，提供内容清晰完整，得 2 分。</p> | 7 分  |
| 3  | 参数响应   | <p>供应商必须如实根据所投产品及服务作出明确的响应承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带“★”项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带“★”的指标为普通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涉及参数部分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材料，供应商需对所有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p>                              | 23 分 |

|   |           |   |      |
|---|-----------|---|------|
|   |           | 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
| 4 | 平台功能需求符合度 | <p>提供完整平台界面原型设计图、平台功能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提供完整平台界面原型设计图、平台功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提供部分平台界面原型设计图、平台功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提供平台界面原型设计图不够完整、平台功能不能较大范围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15 分 |
| 5 | 服务方案      | <p>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服务方案、系统、软件安装、现有软件及资源适配情况等）</p> <p>2、服务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p> <p>3、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p> <p>4、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p> <p>上述内容，完整提供、方案可实施性高、内容全面、人员配备齐全、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性较好、可实施性较强、人员配备较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人员配备较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性较弱、可实施性较弱、人员配备不够齐全、项目贴合度较弱，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20 分 |
| 6 | 培训方案      | <p>供应商应负责采购人技术培训，内容应包括：</p> <p>1、本项目培训采用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p> <p>2、系统使用操作培训应使管理人员、采购人能够顺利地日常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运用系统。</p> <p>3、为使维护人员能独立进行系统的安装、测试、运营和维护等，要求供应商负责对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p> <p>供应商能提供详细的售后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次数、培训人</p>  | 5 分  |

|    |       |   |      |
|----|-------|---|------|
|    |       | 数及相关资源的说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体现。<br>提供培训方案及培训承诺，培训方案完整、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培训方案不够完整、承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存在缺陷、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      |
| 7  | 售后及服务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配置、服务措施、升级更新方案、保修期后的服务承诺、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等方面，从整体售后服务方案的专业性、完整性、可靠性、先进性结合该项目实际需求及可行性进行打分。<br>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5 分；<br>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售后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3 分；<br>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售后响应时间较长的，得 1 分。 | 5 分  |
| 合计 |       |   | 85 分 |

备注：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数字资源库智能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O. 2024(HZXR) 106）

## 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报价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7、投标保证金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11、服务方案
-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 2、《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出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报表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7、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新疆人民出版社（新疆少数民族出版基地）：

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8、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报价文件

###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注：1、磋商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

2、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3、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明细报价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相符。

2、详细服务量报价清单费用总计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总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总报价为准。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文件）。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 我方承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 我方承诺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事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  
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供应商默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三、我单位再次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如采购人发现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我公司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7、投标保证金

说明：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名称、账号、金额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名称  | 甲方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或（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年限  | 拟承担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配备相关人员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上岗证件（如有）。

## 11、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